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4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程維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6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送達於原告等節，有該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乙事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